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改革开放 40 年

■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摘要：改革开放 40 年来，内蒙古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，已成为国家名副其实的“粮仓、肉库、奶罐”，农牧业现代化水平、农牧民收入水平和农村牧区面貌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。

关键词：改革开放 农牧业 农村牧区 发展

改革开放 40 年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安排部署下，各级农牧系统团结带领广大农牧民，艰苦奋斗、开拓创新，内蒙古农牧业经济、农村牧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打造祖国北部边疆亮丽风景线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经营体制改革释放了农牧业发展活力

我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，继而推动整个社会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。内蒙古是率先进行农村牧区改革的省区之一，1978 年小岗村率先实行“大包干”后，1979 年内蒙古就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1981 年全面推开，走在了全国前列。1984 年内蒙古将农村牧区的土地承包期，由原来的不定期明确为“土地承包期 15 年”，建立和完善了以“大包干”为主要内容，以“包产到户”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基础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从而大大调动了农牧民生产积极性，解放了生产力，实现了粮食自给，解决了农牧民的温饱问题。1996 年开始土地二轮承包，1998 年全面完成，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，稳定和改善了农村牧区的基本经营制度。2004 年，内蒙古比全国提前 3 年全面取消了牧业税，2005 年，比全国提前 1 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，彻底解除了农牧民土地承包关系的税费负担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内蒙古继续深化农村牧区新一轮改革。2017 年，基本完成了草原确权承包工作；2018 年 9 月，基本完成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

权登记颁证工作，农牧民的草场和承包地有了“身份证”，让农牧民吃上了“定心丸”。

2018 年以来，为实现农牧业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，我们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10 大三年行动计划，强力推动绿色兴农兴牧、质量兴农兴牧、品牌强农强牧，大力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牧区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的变革，带动了农牧业科技进步、适度规模经营快速发展和农牧民持续增收。主要农作物良种率和家畜良种化率从改革初期的 60% 和 29% 提高到现在的 98% 和 90% 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3.5%，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4%。2017 年，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584 元，是 1978 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31 元的 96 倍。

三次突破性发展奠定了粮食大区地位

改革开放初期，粮食生产的发展滞后于粮食需求的增长。为此，1987 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定把“实现粮食基本自给”作为三项奋斗目标之一，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粮食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各地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重要地位来抓，到 1990 年，内蒙古粮食自给问题得到根本解决，结束了多年来吃粮靠调入的历史。

1992 年，内蒙古粮食产量突破 1000 万吨，开创了内蒙古粮食生产发展的新纪元。1996 年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500 公斤以上，由全国第 26 位跃居为第 3 位。2005 年内蒙古成为了全国十三个粮

食主产省区之一。到 2008 年，内蒙古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首次突破 2000 万吨关口，达到了 2101 万吨，进入全国前 10 位，每年可调出粮食 1000 万吨，成为全国六个粮食净调出省区之一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加大了强农惠农力度，内蒙古粮食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。实施了“节水增粮行动”，大规模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，高效节水农田达到 4201 万亩，为粮食持续稳产增产提供有力支持。2013 年粮食总产量达 3070 万吨，粮食产量首次突破 3000 万吨大关，到 2018 年内蒙古粮食产量连续 6 年稳定在 3000 万吨以上，是国家名副其实的“粮仓”。

三次跨越式发展奠定了畜牧业大区地位

内蒙古在牧区改革方面始终走在全国前列，1984 年，内蒙古在全国率先实行了“草场承包经营、牲畜作价归户”的草畜双承包责任制，解决了养畜的“大锅饭”问题；1989 年落实“双权一制”（草原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承包经营责任制），解决了牲畜吃草的“大锅饭”问题，两次重大改革，初步形成了适应内蒙古畜牧业经济的经营体制，促进了牲畜头数的快速增长。1989 年内蒙古牲畜总头数首次突破 5000 万头（只），1995 年达到 6065 万头（只），比 1978 年增长了近 2000 万头（只），畜牧业生产跨越到数量快速增长期。

为解决内蒙古畜牧业靠天养畜的被动局面，199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提出“增草增畜，提高质量，提高效益”的“双增双提”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开始建设型畜牧业发展，畜牧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，生产能力不断加强，2005 年牲畜存栏量首次突破 1 亿头（只），2014 年，牧区过冬畜折合羊单位暖棚面积达到每只 1.1 平方米，内蒙古仔畜成活率达到 98% 以上，防灾减灾能力在全国五大牧区处于领先水平，畜牧业跨越到建设型发展阶段。

2015 年内蒙古出台了《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

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畜牧业生产进入了黄金发展期。内蒙古深入推进结构调整，优势畜产品逐步向优势产区集中，集中度达到 80% 以上，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绒山羊等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畜产品产业带已经形成。实施牲畜“种子工程”，畜禽良种化率达到 90% 以上，标准化生产配套技术覆盖率达到 60% 以上。牧区家庭牧场和农区标准化养殖已成为畜牧业生产的主要方式，畜牧业跨越到高质量发展阶段。

2017 年，肉类总产量达到 267.6 万吨，是 1978 年的 12.8 倍；牛奶总产量达到 693 万吨，是 1978 年的 95.7 倍；畜牧业产值达到 1200.56 亿元，是 1978 年的 142.6 倍；占第一产业比重达 42.7%。内蒙古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，牛奶、羊肉、绒毛产量、草业均居全国首位，牛肉产量全国第三，具备每年稳定向区外调出 500 万吨牛奶、150 万吨肉类的能力，全国 1/4 的羊肉、1/5 的牛奶来自内蒙古，是国家名副其实的“奶罐肉库”。

农畜产品加工业成为内蒙古第三大支柱产业

进入新世纪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农牧业产业化发展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，农牧业产业化取得快速发展。伊利、蒙牛、鄂尔多斯、科尔沁牛业、小尾羊等农牧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，国家级和内蒙古自治区级龙头企业达到 38 家和 583 家，牛奶、羊肉、羊绒、葵花籽、杂粮杂豆等加工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，乳业成为超千亿级产业；2017 年内蒙古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农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3053.1 亿元，比 2006 年增长 166.8%，年均递增 9.3%，农畜产品加工率达到 63%；蒙牛、蒙羊、蒙草、蒙稻等“蒙字号”品牌和锡林郭勒羊肉、科尔沁牛肉、河套小麦、河套瓜子、兴安盟大米、乌兰察布马铃薯、阿拉善双峰驼、鄂尔多斯绒山羊、通辽黄玉米、赤峰蔬菜小米、呼伦贝尔三河牛、乌海葡萄等区域公共品牌

越树越亮，其中通辽黄玉米、科尔沁牛、乌兰察布马铃薯 3 个区域品牌价值超百亿元；有机农畜产品产量 1251.5 万吨，居全国首位。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逐渐受到全国消费者的青睐。

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农牧业生产保驾护航

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人民群众的关注。从 2011 年起，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，内蒙古 12 个盟市和涉农涉牧旗县全部建立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，12 个盟市级、93 个旗县级检测机构获得批准建设，监管、检测人员达到 4200 多人，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。连续 15 年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，目前年定量检测农畜产品样品 1.5 万批次以上，速测筛查样品 15 万批次以上，对不合格产品全部进行了溯源查处。持续开展了专项整治、监督抽查、农资打假、追溯管理等工作，狠抓重大节日和集中消费节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，近 5 年来内蒙古共出动农牧业综合执法人员 23 万余人次，查处假劣农药、兽药等农资案件 4702 件。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连续五年稳定在 96% 以上，未发生过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能力稳步提升

1984 年，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“草原管理条例”，这是内蒙古也是我国第一部保护建设利用草原的地方性法规。目前，已形成“一法两例两规章”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。1983 年全国第一个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在内蒙古成立，草原执法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健全，目前内蒙古有草原执法机构 107 个，有效打击了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。自 1982 年以来，全面开展天然草地资源监测工作，为各级政府宏观决策和指导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及

畜牧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1 年以来，内蒙古累计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资金 455.6 亿元，禁牧 4.05 亿亩，草畜平衡 6.15 亿亩，签订禁牧、草畜平衡责任状 115 万多份，草原补奖政策的实施有效促进了草原生态恢复，每年有 140 多万户、490 多万农牧民从该政策中受益。同时，为缓解天然草原压力、补充饲草料不足，内蒙古每年人工种草面积达 3000 万亩以上，年均生产饲草 500 万吨。饲草料供给能力的不断增强，使天然草原压力得到有效缓解，草原植被盖度达 44%，恢复到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水平。

农村牧区面貌发生了沧桑巨变

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大力实施农村牧区基础建设工程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2014 年以来，累计投资 1450 多亿元，在内蒙古 4 万多个行政村和较大的自然村，全面实施了危房改造、安全饮水、街道硬化等工程，近 140 万户农牧民住进了美观大方、温暖舒适的新居；近 400 万农牧民和学校师生喝上了安全水；近万个嘎查村的农牧民走上了水泥路；新建标准化卫生室 8200 多所，230 多万人领上了基本养老保险和高龄津贴。“走上水泥路，住上安全房，喝上干净水，看上放心病，领上养老金”在广大农村牧区变成了现实，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幅提升。

为农牧业更强，农村牧区更美，农牧民更富，在改革开放新征程中，内蒙古自治区应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加快农牧业转型升级，扎实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 10 大三年行动计划。■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内蒙古农业统计资料
- [2] 内蒙古畜牧业统计资料
- [3] 内蒙古畜牧业大事记
- [4] 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

责任编辑：康伟